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6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96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注]	13,28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含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正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建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0万元，公司和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的天正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66%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3,9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34%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2,0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与哈尔滨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230866100YB-DB2026N002)，约定公司为天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正公司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和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8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天正公司提供不超过5,28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17号、临2026-21号和临2026-3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 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8X15A2C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7,10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96	11,795.62
	负债总额	1,565.13	3,796.36
	资产净额	8,042.82	7,999.26
	营业收入	16,888.37	19,823.52
	净利润	43.57	76.4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及金额：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天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了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280.00万元(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口径统计，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78%。其中，本次对子公司担保3,960万元(发生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0,000	680,000	2026年11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680,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设：“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10,000股，剩余202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45281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90,000	-680,000	2,2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760,651	0	642,760,651
股份合计	645,650,651	-680,000	644,970,6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相应股份回购注销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3,9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7.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048,802.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2026-071、2026-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50.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479.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7.0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23,987,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80.1314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秦东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10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88,104	429,808	3,627,050	3,643,377	-0.45%	490,168	441,706	3,621,744	3,701,852	-2.16%
-乘用车	481,212	424,174	3,568,994	3,595,640	-0.74%	483,125	436,856	3,561,669	3,655,718	-2.57%
-纯电动	304,424	219,382	1,940,439	1,797,558	7.95%	305,743	222,559	1,935,700	1,828,462	5.86%
-插电式混合动力	176,788	204,792	1,628,555	1,798,082	-9.43%	177,382	214,297	1,625,969	1,827,256	-11.02%
-商用车	6,892	5,634	58,056	47,737	21.62%	7,043	4,850	60,075	46,134	30.22%
-客车	600	367	5,140	4,073	26.20%	600	367	5,140	4,073	26.20%
-其他	6,292	5,267	52,916	43,664	21.19%	6,443	4,483	54,935	42,061	30.61%
合计	488,104	429,808	3,627,050	3,643,377	-0.45%	490,168	441,706	3,621,744	3,701,852	-2.16%

注：本公司2026年10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70,194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118,156.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人民币20.7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8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41,432.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孙公司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出售北京雨松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松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对雨松科技借款950.76万元，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软件”)对雨松科技借款336.62万元，合计对雨松科技借款1,287.38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根据还款协议，雨松科技应于2026年11月1日前归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孙公司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58)。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雨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097201XF

成立日期：1993-06-30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傅国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傅国森持股100%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雨松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雨松科技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雨松科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95.3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5.80万元)，负债总额为1,427.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89万元；2026年1-9月，雨松科技营业收入为2.12万元，净利润为-20.67万元。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还款协议，公司对雨松科技的财务资助已到期，雨松科技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部分财务资助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雨松科技逾期尚未支付财务资助款项2,001,290.33元。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就上述逾期债务与雨松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开展多轮沟通催告，持续督促其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就债务逾期处置及资金筹措方案积极协商；雨松科技反馈其正在筹措资金，承诺争取于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款项，该时间仅为对方单方意向，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跟进雨松科技的经营、资金及资信状况。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并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逾期款项的权利，降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2,001,290.33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逾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雨松科技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逾期款项存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风险，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